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3 栋 2 楼建设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申报占地面积为 15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73.2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花生油 800 吨，审批工艺包括花生豆色选→蒸豆→烘豆→榨油→冷却→过滤→黄曲霉素降解→灌装→送检/成品入库等工序。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江江环审（2024）166 号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提升机	1 台	1 台
色选机	1 台	1 台
蒸豆机	2 台	2 台
烘豆机	2 台	2 台
榨油机	2 台	2 台
原油罐	3 个	3 个
冷却塔	2 套	2 套
毛油罐	8 个	8 个
板框过滤机	2 台	2 台
黄曲霉素降解机	1 台	1 台
成品油罐	8 台	8 台
小包装灌装机	1 台	1 台
自动灌装机	1 台	1 台
包材消毒间	1 个	1 个
空压机	1 台	1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4）166 号）。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建设完毕，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编号为 91440704MACBQNWY5W001U，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行调试。项目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进行

验收监测，出具了《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检测报告（BX2025030300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80%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全部工程，产能为年产花生油 800 吨，工艺为花生豆色选→蒸豆→烘豆→榨油→冷却→过滤→黄曲霉素降解→灌装→送检/成品入库工艺，配套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置措施，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油烟、臭气浓度；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榨油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豆、花生麸、滤渣、油渣、废灯管、生活垃圾。

废豆、花生麸、滤渣、油渣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花生豆供应商回收处置，废灯管交江门市杰庆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单位分别设置花生麸仓库、不合格品存放仓库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已做好相关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定时对设备检修及保养，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的要求。设置废水标准排污口 1 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对本次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监测报告》(BX2025030300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进麻园河,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DA001)外排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未设置废气排放总量指标,环评报告核算油烟排放量为油烟 0.44t/a,根据监测数据外排废气符合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采用消音、减振、合理布局,厂墙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西北、西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总量控制

1. 废水: 无;

2. 废气: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4〕166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通过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附：江门市翁大妈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花生油 8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江		
2			江		
3			江		
4			江		
5					
6					
7					
8					
9					
10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frac{1}{4} \times \frac{1}{4} = \frac{1}{16}$
 $\frac{1}{16} \times \frac{1}{16} = \frac{1}{256}$

$\frac{1}{256} \times \frac{1}{256} = \frac{1}{65536}$
 $\frac{1}{65536} \times \frac{1}{65536} = \frac{1}{4294967296}$

$\frac{1}{4294967296} \times \frac{1}{4294967296} = \frac{1}{18446744073709551616}$

$\frac{1}{18446744073709551616} \times \frac{1}{18446744073709551616} = \frac{1}{340282366920938463463374607431768211456}$